附表一

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700 地號土地	
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黃葉蘇	1/135
黃惠玲	466/ 2160
黃菘滌	4970/15120
黃振峰	6007/15120
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2307/45360

註：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：1/189（蘇雄達）+2/135（楊隆榮）+7/1890（廖千緣）+3/1890（陳慧真）+1/54（黃雲雀）+9/1296（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=2307/45360

附表二

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701 地號土地	
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黃葉蘇	1/135
黃惠玲	671/ 2160
黃菘滌	5077/15120
黃振峰	3625/15120
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609/15120

註：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：1/189（蘇雄達）+2/135（楊隆榮）+7/1890（廖千緣）+3/1890（陳慧真）+1/54（黃雲雀）+1/16（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=1609/15120

附表三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700 地號土地 **面積：510 平方公尺＝154.275 坪** **補償金額單價：每坪 1,634,000 元**		
應受補償人	應有部分比例	應受補償金額
蘇雄達	1/189	1,333,785 元
楊隆榮	2/135	3,734,598 元
廖千緣	7/1890	933,649 元
陳慧真	3/1890	400,135 元
黃雲雀	1/54	4,668,247 元

計算式：154.275 坪x1,634,000 元x應受補償人之應有部分比例＝應受補償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四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701 地號土地 **面積：165 平方公尺＝49.9125 坪** **補償金額單價：每坪 1,634,000 元**		
應受補償人	應有部分比例	應受補償金額
蘇雄達	1/189	431,519 元
楊隆榮	2/135	1,208,252 元
廖千緣	7/1890	302,063 元
陳慧真	3/1890	129,456 元
黃雲雀	1/54	1,510,315 元

計算式：49.9125 坪x1,634,000 元x應受補償人之應有部分比例＝應受補償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五

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黃葉蘇	1/135
黃惠玲	466/ 2160
黃菘滌	4970/15120
黃振峰	6007/15120
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/1296
蘇雄達	1/189
楊隆榮	2/135
廖千緣	7/1890
陳慧真	3/1890
黃雲雀	1/54